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高新处字〔2025〕第 1-01-5001 号

当事人：刘乾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接庄街道办事处前埔村迎春胡同 25 号

2025 年 2 月 20 日,本机关对你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一案立案调查。经查,2025 年 2 月 19 日,你在高新区接庄街道前埔村村西排灌站附近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经调查核实,该处场地受纳建筑垃圾约 10 立方米。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综合行政执法责令改正通知书》、《综合行政执法询问调查通知书》、《综合行政执法询问调查笔录》、《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勘验笔录》、勘验图和现场照片及相关调查资料。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向你送达了济高新处告字〔2025〕第 1-01-500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规定。鉴于你所存在的违法事实,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济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60 项(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受纳建筑垃圾的属于较重裁量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请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处罚决定书原件,通过缴款码以多种渠道(山东政府非税收统缴平台、银行柜面、山东财政微信公众号等)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

第一联
入卷归档

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0 号(华兴大厦)）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任城区、兖州区、高新区、鱼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